

证券代码:60131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9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84.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6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200万元,2024年6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温州分行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的最高债权限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期间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6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96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雨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的基础、人造草纤维及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6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6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8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6.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6,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方式: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时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本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84.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1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注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轻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和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户管理。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凯盛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以现金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001元
●相关日期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00,0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10万元,占回购总金额的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康重新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新”)和郑州磁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及公司西藏分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1.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华林证券	2024年6月	现金	3,461	100.21%	是	否
西藏分公司	2024年6月	现金	382	12.06%	是	否
合计			3,843	121.2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收到2,768万元,预计近日还将收到30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6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的最高价为27.97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6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的最高价为27.97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80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江苏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70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股份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收盘价,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累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6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46%,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8,2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B.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71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理财产品金额共为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按规定返回的募集资金管理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安聚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聚天力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5%-2.2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安聚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聚天力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5%-2.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债券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严格执行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组、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金融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项目项目进行全面清查。
4. 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安聚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聚天力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5%-2.2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安聚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聚天力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5%-2.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理财产品金额共为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按规定返回的募集资金管理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